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传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肖磊	董事	-	5,000
2	夏少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
3	范志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600
4	罗乌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00	12,000
5	李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300	241,200
6	彭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00	-
7	石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200	35,700
8	田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300
9	邓俊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500	11,000
10	王婷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500	42,500
11	郭翔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100	6,000
12	陈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200
13	刘明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700	37,000
14	周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00	1,100
15	李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00	2,700
16	申鹏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0	-
17	程玉初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200
18	李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9000
19	李清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8,800	85,700
20	池德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1,800
21	李素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800	33,700
22	关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800	5800
23	刘彦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8,000
24	王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0
25	宋洪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00

26	刘辅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00
27	陈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5,000
28	杨兰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0	7,000
29	赵同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2,000
30	白明月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1,900
31	刘云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9,000
32	唐于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9,000
33	韦学俭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1,000
34	何铂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0
35	郭建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8,000
36	陈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0
37	李文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000	26,500
38	韦建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
39	龙安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00	3,300
40	张友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4,700
41	李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3,800
42	马向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0
43	孟文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44	MA DEXI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2,000
45	黄广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100	8,000
46	谢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00	900
47	左泽礼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2,000
48	钟伟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00	1,200
49	张吴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00	4,300
50	徐广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600	21,200
51	刘志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000	54,000
52	熊小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8,000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5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中：肖磊作为公司董事，李畅、关雷作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与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但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也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买卖股票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之前，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述3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未曾参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